

敦煌文献首、尾题初探*

黄 威

敦煌藏经洞文献内容包罗万象,无论是占绝大部分的佛典,还是其他种类文献,普遍有首题与尾题两个题目,此点展卷可知。首题、尾题,顾名思义,就是一部文献有两个题目,正文之前者为“首题”,正文之后者为“尾题”。首题、尾题与正文三者构成整体,首、尾题之间的正文可以是一部完整作品,也可以是多卷作品之一卷,前者如:S.6644首题作“略抄本”,尾题作“略抄本一卷”;上图062首题为“佛说地藏菩萨经”,尾题为“佛说地藏菩萨经一卷”。后者如:P.2548首、尾题均作“论语卷第六”;北大D063首题作“金光明最胜王经卷第七”,尾题作“金光明经卷第七”。对于这一题名形式尚无专门探讨。本文拟通过对《英藏敦煌文献(汉文非佛经部分)》、《法藏敦煌西域文献》、《俄藏敦煌文献》、《北京大学藏敦煌文献》、《天津市艺术博物馆藏敦煌文献》、《上海图书馆藏敦煌吐鲁番文献》、《上海博物馆藏敦煌吐鲁番文献》、《甘肃藏敦煌文献》以及《国家图书馆藏敦煌遗书》中汉文文献的翻检,对首、尾题特点进行归纳,并初步探讨其意义与影响。

一、首、尾题的位置与结构

所谓首、尾题位置,是指题名在载体中题写的位置。一般情况下,首、尾题与载体首、尾部相对应,即首题位于载体之首,尾题位于其尾。如:S.3393首题“王梵志诗一卷”位于卷首,卷尾为尾题“王梵志诗一卷”;P.3548首题“诸星母陀罗尼经”位于卷首,尾题“诸星母陀罗尼经一卷”位于卷尾,此为首、尾题一般位置。但有时由于辗转传抄等原因,会把若干文献合抄为一部,造成首、尾题与载体首尾不再是对应关系,如:津艺110合抄《维摩诘经》上、中、下三卷;甘博一〇二合抄《大方便佛报恩经》一至三卷,均属此类。此情况在作品较短时尤多,如:Φ112合抄《月上女经》、《佛说诸福田经》、《大宝积经》3部作品;甘博〇一六录《劝善经》、《佛说地藏菩萨经》、《佛说摩利支天经》、《佛说

* 本文属四川大学“985工程”“文化遗产与文化互动创新基地项目”之“中国古籍书名研究”阶段性科研成果。

如来成道经》、《佛说延寿命经》、《佛说续命经》、《佛说观世音经》、《佛说炽盛光大威仪德消灭吉祥陀罗尼经》8部。首、尾题位置与载体首、尾部均不对应。

首、尾题的结构也不尽相同。首题构成形式有两种：

1. 书名+篇名。如：Φ094首题作“大方便报恩经恶友品第六”，Φ114作“大乘入楞伽经偈颂品第十之二”，Φ132作“金光明最胜王经舍身品第廿六”。“恶友品第六”、“偈颂品第十之二”、“舍身品第廿六”为篇名而非书名，把书名与篇名相联作为首题在敦煌文献中较常见。此类首题中无卷数信息，一般会在首题下空若干格，然后以小字附记卷次于下，以上三例均属此类，Φ094首题之下有小字“卷第四”，Φ114为“卷七”，Φ132为“十”。

2. 书名+(卷数)。如：S.3380首题作“太上灵宝洗浴身心经一卷”；P.2798首题作“大般若波罗蜜多经卷第三百六十九”。题名公式卷数用“()”含义为：卷数信息在一定条件下可省略，即当且仅当整部作品共一卷时，卷数信息可省略，如：S.5454首题为“千字文”，尾题作“千字文一卷”；P.2802首题“略抄本”，尾题作“略抄本一卷”。但当文献为多卷作品之一卷时，卷数信息不省。

尾题模式一般为：题名+卷数。如：S.5674尾题作“孔子共项诤一卷”；P.2570尾题作“毛诗卷第九”，P.3345尾题作“文选卷第廿九”；Φ154尾题为“佛名经卷第九”等。敦煌文献有尾题者均为此形式，很少例外。

此外，尚有一题名形式，被称为“包首题”。为了卷子免受磨损，有些卷子卷首又接一空白纸作为保护，此页纸为“包首”，为了便于检索，包首上一般会写有题名，即“包首题”。包首题一般位于包首背面左上方边缘，竖排抄写，其模式与特点与尾题一致。

还有相当一部分文献并无尾题，主要为以下四类：(1)愿文^①。愿文属佛教文献，为佛教信徒发愿、祈福等活动时所写，如：S.543V、S.1441V、S.1725V、S.1823、S.5639等均为愿文。(2)契约、户口、牒状、敕等法律或官府文书。如：S.5606抄《贼来输矢状》、《无贼错接火惊重状》，为军事文书；S.1563为敕文《西汉敦煌国圣文武王敕》，S.1475V抄录多为契约等，均只有首题。(3)各类流水帐本。如：S.1823中《癸卯年正月至十一月都师道成于樛户价进子手上就库领(零)散领油抄》、《癸卯年正月至十一月都师道成于樛户张员住户上就库领(零)散领油抄》为领油账本；S.1624V定为“[天福七年(942)]某寺常住什物交历”，S.1625“天福三年(938)十二月六日大乘寺诸色斛斛入破历计会”为寺院账本等，也只有首题。(4)敦煌地区官员墓志铭或高僧赞文。如：P.

^①关于“愿文”概念学界尚有不同意见，此处从黄征先生提出的“愿文”概念，他在《敦煌愿文集·前言》中指出：“用于表达祈福禳灾及兼表颂赞的各种文章都是愿文。”《敦煌愿文集》所收包括《患文》、《愿文》、《斋琬文》、《亡妣/考/小娘子/孩儿文》、《社斋文》、《燃灯文》、《患难月文》等(参黄征、吴伟校注：《敦煌愿文集》，岳麓书社，1995年)，均属无尾题者，故从之。

3718 抄有《唐故归义军南阳郡张云写真赞并序》等 17 篇官员、和尚的赞文或墓志铭,均无尾题。

归纳起来,四类文献全部或部分具有以下特征:(1)性质上,它们均为应用文,愿文为敦煌地区人们礼佛而写,帐簿为日常收支记录,地契、敕文等为官府办公所写,墓志铭、赞则为祭文。由于是应用文体,也可以判断其写作地点多为敦煌本地。(2)篇幅上,多比较短小,若干篇合抄于一卷的情况极多。(3)书写上,抄写多不规范、零散,写在纸背、散纸或正面文献空白处的情况较多;书法多不佳,书写潦草,行距、字距繁密。

从以上四类无尾题文献所呈现的特征可以看出,其无尾题的原因概为:有首、尾二题的文献一般为完整的著作或其一部分,可视为书籍。而它们则为应用文,其功能在应用,而无用于流传、传播的主观目的,时人不把它们视为书籍。惟此,诸如 S.607、S.4642、S.4654 之类,甚至首题亦缺如。

二、首、尾题的关系及特点

首、尾题之间存在两种关系:(一)尾题为首题的省称。此为首、尾题的一般关系原则,有首、尾二题的文献多属此类。如:S.5674 首题“孔子共项诩相问书一卷”,尾题作“孔子共项诩一卷”;P.2302 首题“佛说长者女庵提遮师子吼了义经”,尾题作“佛说庵提遮女经”等。但这种省称并非简单的缩减,由于侧重点不同,首、尾题各有其特点:

第一,首题求全,尾题则一般为省称,且带有随意性。上文已知,敦煌文献首题两种模式中书名部分均为全称,以《般若波罗蜜多心经》为例,P.3045、P.3448、Φ105 尾题为“佛说多心经一卷”,P.3580 尾题作“般若波罗蜜多心经一卷”,P.3820、Φ224 尾题作“多心经一卷”,北大 D023 尾题作“般若蜜多心经”,这些文献首题存者均为“般若波罗蜜多心经”,为全称。与首题相比,尾题书名多采用省称,且从实例中可以看出,缩略方式并无严格标准,只要能从中识别出为某书即可。国图 BD00078 合抄《思益梵天所问经》若干卷,卷二至卷四尾题中书名分别为“思益梵天所问经”、“思益经”、“思益梵天经”,同一载体上尾题的不一致性突出地体现出尾题缩略随意性较大的特点。

首题书名求全的特点在书名较长的情况下体现得更加明显。如 Φ089、Φ090、Φ091、Φ092、Φ093(分别为卷九、卷二、卷九、卷七、卷八)均为《大佛顶如来密因修证了义诸菩萨万行首楞严经》,首题书名均作全称“大佛顶如来密因修证了义诸菩萨万行首楞严经”,尾题则均为省称,Φ089、Φ090、Φ091、Φ093 作“大佛顶万行首楞严经”,Φ092 作“大佛顶经”;P.2220 为此经卷五,首题缺,尾题作“大佛顶经卷第五”。

另外,敦煌文献对有异称之书题目的处理方法,也从侧面反映出首题求全的特点。即当所抄文献有异名时,在首题之下会以小字标出,如:S.4663 首题“杂抄一卷”下有小字“一名《珠玉抄》,二名《益智文》,三名《随身宝》”

(P.3649 与此内容同,唯首题“杂抄一卷”下小字有残缺,仅存“一名《珠玉抄》,二名□□□”);P.3386 首题“杨满川咏孝经壹拾捌章”下有小字“一名‘满山’”,P.3777 为合抄卷,有“菩萨总持法一卷”(首题),下有小字“亦名《破相论》,亦名《契经论》,亦名《破二乘见》”。又,上文所举《大佛顶如来密因修证了义诸菩萨万行首楞严经》,其下均有小字“一名中度那阇陀大道场经于灌顶部录出别行”。

第二,尾题求简,重视卷数信息的标示。尾题在求简的同时,重视卷数信息的标示。如:P.2219(定名为“华严经探玄记卷第十九”)首题缺,尾题仅作“卷十九”;俄Φ113(定名为“大智度卷第六十四”)首题缺,尾题作“卷第六十四”;北大D083(定名为“优婆塞戒经卷第二”),尾题作“卷第二”;上博33(定名为“出曜经卷第十”)首题缺,尾题作“第十弓”。这些卷子仅标示卷数,而将书名全部省略。

与此相比,首题对卷数信息的标示却不十分严格,主要表现在:(1)当首题为“题名+篇章名”时,卷数信息是以小字形式附记于首题之下的(详上),并不做为首题的一部分。(2)当首题为“书名+(卷数)”且为一卷本作品时,首题虽有时会标示卷数,但更多时候会省略,而尾题却很少如此,如:S.5454 首题作“千字文”、尾题“千字文一卷”;P.2356V0 合抄两部,其一首题作“大乘四法经”、尾题“大乘四法经一卷”,其二首题作“大乘四法经释”、尾题“大乘四法经释一卷”;P.2975 首题作“金光五礼赞”、尾题“金光五礼赞一本”;国图BD00224 首题作“佛说阿弥陀经”,尾题“佛说阿弥陀经一卷。”尾题中也有省略卷数信息者,如P.3049 首、尾题均作“金刚般若波罗蜜经”,但极少。

与尾题相似,上文提到的包首题也有求简重卷数的特点,如:P.2382 首题作“佛说大威德炽盛光如来吉祥陀罗尼经”,包首题、尾题均作“佛说大威德炽盛光经”;上图053 首题作“佛说解百生怨家陀罗尼经”,包首题、尾题均作“佛说解百生怨家经”。包首题与尾题的不同之处在于:很多包首题首字上方有“八”字型标志,其功用概作为分别天头、地脚之标识,以上三例均为这种情况。又如:P.2298 包首题作“大乘经纂要义一卷”,“大”上有“八”符号;S.10867 至 S.10923 号文献均为散页形式的佛经包首,包首题求简且上方有“八”型标志的特点体现明显。

当首题为“题名+(卷数)”模式且书名较短时,有时首、尾题会完全相同,如:P.3054 首、尾题均为“开蒙要训一卷”;Φ077 首、尾题均作“大般涅槃经卷第十八”等。但总体上,首、尾题两种情况中以尾题为首题省称者为普遍模式。因为:(1)由于尾题构成模式为“题名+卷数”,当首题为“书名+篇章名”模式,诸如国图BD00234 首题作“金光明最胜王经莲花喻赞品第七”,尾题作“金光明最胜王经卷第五”之类,首、尾题不可能相同。(2)当书名较长时,即便首题为“题名+(卷数)”模式,尾题也必用省称。如:S.3491V 为合抄卷,其一首题为“频婆娑罗王后宫彩女功德意供养塔生天因缘变”,尾题省作“功德

意供养塔生天缘”。(3)有时书名虽短,但尾题仍会采用省称。如:S.1891定名为“孔子家语卷第十”,首题缺,尾题作“家语卷第十”;D063首题作“金光明最胜王经卷第七”,尾题作“金光明经卷第七”。由于以上原因,敦煌文献首、尾题相同的情况占少数。

三、首、尾题意义与影响

了解首、尾题规律的意义在于它有助于我们对敦煌文献本身的研究。同时,也使我们从中认清首、尾题的题名形式对后世的影响。

首先,可据之推测某些残卷的原貌,并作为我们判断某些卷子是否完整的依据。敦煌文献保存至今,首、尾部均完整无损者仅占很少一部分,以《法藏敦煌西域文献》第9册为例,此册共收文献43号,其中“首全尾残”2号,“首残尾全”15号,“首尾俱全”15号,“首尾俱残”11号;又,《俄藏敦煌文献》第2册,收文献43号,首尾部情况依上文统计顺序为:1,23,16,3;《国家图书馆藏敦煌遗书》第1册收71号,分别为:5,30,4,32;《上海图书馆藏敦煌吐鲁番文献》第3册收52号,分别为:2,28,10,12。通过“首全尾残”与“首残尾全”两项对比可知,敦煌文献首残尾全的情况较普遍。这是由于时代久远,暴露于外的卷首很容易受外部因素的影响造成磨损,而卷尾由于位于内部,保存完整者相对较多。而首、尾题的位置一般与载体首、尾部有对应关系,这便意味着很多文献属首题缺而尾题存的情况。

如此,掌握首、尾题的规律特点便有助于我们采用据尾推首的方法,推知某些卷子的完整形态。例如,通过对敦煌文献中《妙法莲华经》的考查,可知此经首题为“书名+篇章名”模式,在首题之下又以小字注明卷数。据此便可对Φ053号卷子作出判断,Φ053卷首有“妙法莲华经功德品第十九”字样,尾题作“妙法莲华经卷第六”,貌似首尾完整,但“妙法莲华经功德品第十九”之下无小字卷数信息,所以位于卷首者并非首题,此卷首缺尾全,脱“随喜功德品第十八”一章,并非完璧,其首题当作“妙法莲华经随喜功德品第十八”,其下以小字注明卷数(“卷六”或“卷第六”或“六”)。而Φ056为《妙法莲华经卷六》,首尾完整,尾题作“妙法莲华经卷第六”,首题正作“妙法莲华经随喜功德品第十八”,其下有“六”。

又,津艺039、078、124、196、197、223、224等均为《妙法莲华经》,与大正藏本勘比,前6号卷首均缺一品,津艺224缺二品;津艺194为《维摩诘经卷中》,与大正藏本勘比缺卷首一品,津艺231为《维摩诘经卷下》,缺二品。检《天津市艺术博物馆藏敦煌文献》第7册所附“叙录”,其中对明显残缺者有“卷首残”(如津艺002)、“卷首缺残”(如津艺230)等说明,但对此一系列卷子首残的情况并无交待,均为“卷首题……,卷尾题……”云云,大概均误认为首、尾部完整之卷。与事实不符。考虑到津艺文献与英、法、俄各家情况不同,原为私人收藏,多经后人修整,此情况很难说是自然因素所致,或为收藏者为

求整齐等原因人为造成。

(二)敦煌文献首、尾题所反映的卷轴装古籍的题名特征,对目录著录书名方式影响巨大。敦煌文献抄写时间跨度从魏晋至唐五代、宋初(绝大多数抄于唐代),主要形制为卷轴。严文郁曾指出:“(书籍形制)第三个时期是从三国(二二〇)到唐末(九〇七),书籍以抄写的纸本为主,纸书的形式为卷轴……故称为卷轴时期”^①;陈力也说“卷轴装盛行于隋唐”^②。所以,敦煌文献的题名形式实际上反映的是卷轴书籍的共性特征。然则,在“卷轴时期”针对实际藏书进行编目时^③,由于书籍存在首、尾二题,在著录书名时就存在甄选的问题,而首、尾题的特点决定了尾题(或包首题)为著录首选,因为:

其一,尾题书名求简、常用省称的特点更适合目录书的著录要求。为求简洁方便,目录书在著录书名时,使人明了所录为何书即可,并非要用全名,尤其是书名较长时,如使用全称,于抄录者和读者均有所不便。此点在佛典目录中体现得最为明显,佛教著作书名普遍较长,诸如《大佛顶如来密因修证了义诸菩萨万行首楞严经》之类,如著录全名势必带来不便,使用省称为必要之举。敦煌文献所存佛经目录便是如此,如:S.2079定名为“某寺藏经目录”,其中《金刚般若波罗蜜经》称《金刚般若经》,《大般若波罗蜜多经》称《大般若经》,《瑜伽师地论》称《瑜伽论》等,书名多用省称。

其二,尾题重卷数信息的特点也符合目录著录要求。首先,卷数信息为书籍容量的标志,如不加以精确记录,后人便无从得知完帙几何。其次,书籍残缺情况有时也要通过卷数信息来体现。以《隋书·经籍志》为例^④,其中录“徐广撰《礼答问》二卷”,注:“残缺,梁十一卷。”“任预撰《礼论帖》三卷”,注:“梁四卷。”^⑤若无卷数信息,书共几卷、残缺否、残缺几何,均无从体现。故卷数是目录的必要项。上文已知,尾题极重视卷数信息,首题则不然,所以尾题更符合目录要求。

其三,从操作层面看,在对藏书考检编目时,由于工作量巨大,为抄录首题而一一展卷极麻烦也无必要的,若书籍有包首,据暴露于书籍之外的包首题进

①严文郁:《中国书籍简史》,台北商务印书馆,1992年,第11页。

②陈力:《中国图书史》,台北天津出版社,1997年,第103页。

③目录的编撰大体上分两种情况,一为据实有藏书,参考其他目录编写而成,《隋书·经籍志》即此类(详下);一为仅据他人目录整理、综合而成,《通典·艺文略》等属此类。本文所论古书首尾题题名方式对目录学的影响,所涉及的对象为前者,对于第二种情况则有间接影响。

④敦煌文献抄写时间从魏晋至宋初(主要写于唐代),而《隋志》收书下限为隋大业十四年,故《隋志》著录书籍的形制即为敦煌文献所代表的卷轴装书籍,《隋志》著录古书题名的特点即为卷轴装古书题名特点。所以,《隋志》可用做材料说明写卷时期书名特点对目录学发展的影响。

⑤魏徵等:《隋书》,中华书局,1973年,第923页。

行抄录则为易行之方法。上文已论,包首题与尾题同样具有一般为简称且重卷数信息标示的特点。

《隋书·经籍志》著录书名的特点,正反映出卷轴装古书首、尾题的题名形式对目录书名录入方式的影响。据《隋志》“今考见存,分为四部”的自述可知,《隋志》所录是以当时国家实际藏书为基础的。《隋志》编于唐初,其中所收书籍形制为卷轴,由于此时书籍普遍存在首、尾二题,故录书时书名多用省称,如:《说文解字》作《说文》,《白虎通义》作《白虎通》,《晋中经簿》作《晋中经》等。

(三)首、尾题的题名形式是一书多名现象的原因之一。由于尾题(包首题)可以是省称,且省略何字比较随意,客观上造成了一部书有多种称谓的现象。如上文所举《般若波罗蜜多心经》,尾题有“佛说多心经”、“多心经”、“般若多心经”;《大佛顶如来密因修证了义诸菩萨万行首楞严经》有“大佛顶万行首楞严经”、“大佛顶经”等。这些称谓均做为异称流传下来。

同样,非佛教典籍一书多名的现象也与此相关。如,《玉台新咏》除这一最流行的名称外,还有《玉台新咏集》、《玉台集》二异称,刘跃进认为《玉台新咏集》为全称,《玉台新咏》、《玉台集》为简称^①,大概不错。但这些简称并非后人率意而称,从古籍形制上看,当与写卷首、尾题(包首或封面题)有关系。赵均覆宋本《玉台新咏》陈玉父跋云:“右《玉台新咏集》十卷”^②;钱曾《读书敏求记》卷四:“《玉台新咏集》十卷”、“此本出自寒山赵氏,余得之于黄子羽……”^③二人所称,概为对宋本所保存首题的描述。“玉台新咏”一名最早见于《隋志》,《隋志》书名多录简称之尾题,此又为一例。“玉台集”当属尾题的另一省称方式,它与《俄藏敦煌文献》(第13册)Дx6654+6722v号题名缩略方式完全相同,Дx6654+6722v为册页装,首题作“瑶池新咏集”,尾题缺,首页前贴纸条题“瑶池集”,当为封面题名,相当于卷轴装的包首题,《瑶池新咏集》作《瑶池集》与《玉台新咏集》作《玉台集》省称方式完全相同。

总之,掌握敦煌文献首、尾题的规律,对敦煌文献研究大有帮助。同时,通过对敦煌文献首、尾题规律的总结,可揭示出卷轴装书籍题名形式的特征,从而使我们认识到这一题名形式对目录学的发展、古籍书名的形成等有深刻影响。其研究意义与影响当然还远不止此,很有必要做更为深入的探讨。

作者单位:四川大学中国民俗文化研究所

^①刘跃进:《玉台新咏研究》,中华书局,2000年,第92-94页。

^②徐陵编,吴兆宜注,程刻删补,穆克宏点校:《玉台新咏校笺》,中华书局,1985年,第531页。

^③钱曾:《读书敏求记》,书目文献出版社,1984年,第154页。